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0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7 名，实际参会董事 1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牟刚、汤晓东、马可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增资后，将直接提高财务公司资信程度和抗风险能力，而且有利于扩大财务公司经营规模、拓展业务领域，加大对成员单位的支持力度，为

成员单位提供更多更优质的金融服务。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按原持股比例对财务公司追加投资，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汤晓东、马可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

独立董事意见：考虑到融资租赁行业为负债式经营的特点，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开展日常业务时有融资需求，为力帆融资租赁所开展的融资租赁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担保是为参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平行进口车汽车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且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

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